关于印发沁水县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知目的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清欠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缓解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我县广大中小企业流动资金难题，减轻中小企业经营负担，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目录

CONTENTS

01. 总体要求

02. 工作目标

03. 重点任务

04. 工作保障

05. 相关要求

0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目标要求，以增强中小企业获得感为着力点和出发点，将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以下简称清欠）作为我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清欠工作，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提振企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维护政府公信力和国有企业信誉，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02 工作目标

全面清理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含停产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分红等逾期拖欠款项，重点对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形成的逾期欠款进行清理。

03 重点任务

(一)建立台账，分类清偿。

(二)明确分工，合力推进。

(三)倒排工期，确保完成。

04 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强工作调度。

（三）加强惩戒监督。

05 相关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属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清欠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解读单位：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